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环许决字〔2025〕37号

关于邵阳市双清区正洪医院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邵阳市双清区正洪医院：

我局已依法受理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兴隆街道兴隆双清区兴隆坳东大路与怡园路交汇处阳光丽景小区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CW3KYW7L，法人代表：王琼）于2025年6月24日提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449号令）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于本次许可决定之日起3日内，到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